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在 2026 年第 38 届国际乳头瘤病毒学会年会发布 APL-1702 相关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 APL-1702 围绕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的两项临床研究数据入选 2026 年第 38 届国际乳头瘤病毒学会年会(International Papillomavirus Conference,IPVC),并将在会议上分别以电子壁报及壁报形式进行发布。其中,一项为 AEGIS 研究,该研究为多中心、前瞻性临床研究,旨在探索 APL-1702 不同治疗频次及治疗间隔在 CIN2 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本次会议公布其阶段性结果,为进一步优化 APL-1702 治疗方案提供了初步研究依据;另一项为基于 APRICITY 研究的探索性分析,旨在探索基线 HPV 基因型和年龄与 APL-1702 治疗应答之间的关系,识别高应答亚组,为进一步理解不同患者特征下的治疗应答差异提供研究依据。

一、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通知,公司产品 APL-1702 拟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 EMA 受理;于 2026 年 3 月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 APL-1702(商品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上市,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

APL-1702(商品名:希维她?/CEVIRA?)是一款全球首创的光动力治疗产品,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使近 60% 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无创治疗手段背景下,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有创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为当前临床治疗困境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填补临床空白。

二、发布数据情况

(一)AEGIS 研究

AEGIS 研究是一项由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前瞻性临床研究,旨在探索 APL-1702 不同治疗频次及治疗间隔在 CIN2 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本次大会将公布该研究的阶段性结果,为进一步优化 APL-1702 治疗方案提供了初步研究依据。

本研究共纳入 118 例高危型 HPV(hr-HPV)阳性、经阴道镜活检确诊的 CIN2 患者,按治疗间隔(每 1 周、每 2 周或每 3 周一次)及治疗次数(3 次或 6 次)分为 6 组。主要终点为首次治疗后第 24 周组织病理学降期率,定义为组织病理学结果由 CIN2 转为正常或 CIN1;同时评估第 36 周评估组织学降期率、hr-HPV 转阴率及研究期间的安全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根据已获得的评估数据,第 24 周和第 36 周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 81.6%(80/98)和 91.5%(43/47),hr-HPV 转阴率分别为 39.6%(40/101)和 57.6%(38/66)。其中,每 3 周治疗一次、共治疗 3 次(Q3W × 3)组在第 24 周和第 36 周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 93.3%(14/15)和 100%(4/4)。安全性方面,治疗相关不良事件发生率为 32.2%(38/118)。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均为轻度或中度;未观察到因不良事件永久停药,也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本次披露为阶段性成果,最终研究结果尚待完整随访及进一步分析。

(二)APRICITY 研究事后探索性分析

本次分析是基于 APRICITY 研究的 CIN2 患者数据,探索基线 HPV 基因型、年龄及病灶面积与 APL-1702 治疗后组织学应答的关系。本次分析终点为治疗后第 6 个月的组织学降期率。纳入分析的 CIN2 患者中,APL-1702 组和安慰剂组第 6 个月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 57.5%(69/120)和 30.6%(19/62)。按基线 HPV 基因型分析,非 HPV16/18 型感染亚组中,APL-1702 组和安慰剂组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 72.2%(39/54)和 34.5%(10/29)。年龄(30 岁且非 HPV16/18 感染的 CIN2 患者中,APL-1702 组的组织学降期率为 80%(20/25)。按年龄分析,≥30 岁亚组中,APL-1702 组和安慰剂组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 50.9%(28/55)和 13.3%(4/30)。<30 岁亚组中,两组分别为 63.1%(41/65)和 46.9%(15/32)。按基线病灶面积分析,病灶面积<25%的亚组中,APL-1702 组和安慰剂组的组织学降期率分别为 61.0%(47/77)和 37.1%(13/35);病灶面积≥25%的亚组中,两组分别为 56.3%(18/32)和 20.0%(5/25)。上述结果属于事后探索性分析,相关发现仍需进一步研究验证。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发表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4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达科技”)拟自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厦门新达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7,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9,988,177.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639,076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7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144,770,450	4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直接持有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接持有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兰新莲、兰新秀为公司实控人 LAN WEIGUANG 的妹妹;陈伯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NI 的弟弟。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39,076	0.79%	
	兰新莲	1,771,200	0.53%	
	兰新秀	1,756,440	0.53%	
	陈伯雷	309,960	0.09%	
	合计	151,247,126	45.54%	-

注:以上表格中为本次增持前数据,如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9 月 23 日 - 2027 年 3 月 22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 万元 - 2,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0 月 14 日 -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77,075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9,988,177.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2,724,201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5.98%

注:以上表格中为本次增持后数据,如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zjj603043@gz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总经理赵利平先生,独立董事晏日安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加女士,财务总监陈苑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zjj603043@gz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加、许莉

电话:020-81380909

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0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1 月 29 日 - 2027 年 1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 万元 -4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54,6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319,887.3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 元 / 股 -5.8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4 亿元(含)且不低于 2.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 6.63 元 / 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由不超过 6.63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6.61 元 / 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656.58 万股至 3,328.2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3.94 元 / 股、最低价为 3.75 元 / 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890,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5,0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购买的最高价为 5.82 元 / 股、最低价为 3.7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319,887.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7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 444,724,56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 11,145,62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4,724,567 股变更为 433,57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59% 变更为 23.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拍卖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 11,145,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00,248,94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累计被冻结股份 136,523,6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累计被标记股份 12,910,7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6-02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88.43,滚动市盈率为 79.9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静态市盈率为 21.61,滚动市盈率为 20.86,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88.43,滚动市盈率为 79.9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静态市盈率为 21.61,滚动市盈率为 20.86,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09:00-10: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干晓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力颖女士、独立董事饶洁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39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dm@600633.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00-15: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童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

董事:张智明先生、陈海勇先生

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李永明先生、郑小林先生

副总经理:郑法其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

副总经理:张宇宜先生

首席技术官:朱成永先生

财务总监:余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dm@600633.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11338

邮箱:zdm@600633.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1,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6 月 26 日 - 2027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 -6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8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 元 / 股 -1.2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9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1.24 元 / 股、最低价为 1.2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